**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 記錄:李祐甄

貳、地點：本所2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呂區長水田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

本所依「桃園市政府105-107年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組成任ㄧ性別不得少於1/3之性平專案小組，已簽准由各位擔任委員，而有關性別議題連絡人與代理聯絡人於2月時簽准由卓視導擔任聯絡人，另由人事室溫主任擔任代理聯絡人。

三、提案討論

提案ㄧ

 案由：為推動「105-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所已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惟仍有部分業務分工尚待確認。

 說明：

1. 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

 (1)CEDAW宣導：建議由社會課進行宣導。

 (2)性別平等宣導：建議由人文課或民政課進行宣導。

1. 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1. 社會課葉課長：願配合辦理宣導，若各課室於辦理相關活動或員工訓練時，在講師之部分可以協助洽詢市府社會局推薦適合之講師。
2. 民政課林課員：願配合辦理宣導。
3. 人文課吳課員：願與民政課一起協同辦理宣導。
4. 林主任秘書：有關性別平等宣導之部分，由民政課主責辦理為宜，民政課可於里鄰長會議時先做宣導，再於各項自辦活動中納入性平宣導事宜。宣導紅布條請社會課、民政課將所須的內容與數量告知秘書室，由秘書室統一製作。

決議：

1. CEDAW宣導：由本所社會課進行宣導。
2. 性別平等宣導：由本所民政課進行宣導。

提案二

 案由：研商本所未來3年(105-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說明：

1. 依據「105-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2. 本區未來3年(105-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如附件1)。
3. 提請討論。

決議：決議通過「桃園市大園區公所105-107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發言摘要：

1. 人文課吳課員：像市府宣導人口政策時都會提供宣導內容，在各區公所的宣導活動中都可以快速依市府所提供之宣導內容做統一而簡潔的宣導，那有關性平及CEDAW的宣導市府是否也有這種類似的東西可供參考?
2. 林主任秘書：市府那邊之前是否也有相關DM、摺頁可供公所宣導用?
3. 秘書室主任：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前兩天才正式揭幕，有關性平及CEDAW的宣導內容是否有統一的標語或宣導方針，需要再與市府承辦人做確認。

 決議：由秘書室承辦人向性別平等辦公室洽詢後，轉知本所承辦宣導活動之課室。

陸、散會：12時30分。

附件1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105-107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 依據：

依桃園市政府105-107年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下稱府計畫)辦理。

1. 計畫目標

為強化本區性別觀點、宣導CEDAW及性別平等，以逐步提供不同性別不同需求之服務，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

1. 執行對象：桃園市大園區。
2. 實施期程：105年1月至107年12月。
3. 實施策略與措施：
4. 推動體制：
5.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所依府計畫之規定於105年4月底前成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6. 性別議題聯絡人：本所依府計畫之規定指派課長以上層級1人擔任聯絡人，另指派1人擔任代理聯絡人，負責本所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7. 定期召開會議：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年需於2月召開1次定期會議，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委員出席與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8. 性別意識培力：
9. 辦理培力課程：本所人事室每年應辦理1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專題演講、網絡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
10. 每人每年必修時數：

 1.一般公務員(含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主管人員(含區長、主任秘書、秘書及視導等)：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不限實體或數位課程)，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性別平等、CEDAW、性別主流化等之基礎知識。

 2.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每人每年應完成1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尤以參加市府社會局每年辦理1日以上性別主流化工作坊為主。

1. 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宣導：本所社會課每年應對人民辦理1次CEDAW之宣導事宜。
3. 性別平等宣導：本所民政課每年應對人民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之宣導事宜。
4. 建置及維護性別議題網頁專區。
5.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6. 經費來源：

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柒、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